# 2023 新北市兒童護眼彩繪比賽辦法

壹、活動主旨:以新北市重要地標(新北市政府大樓、板橋大遠百、淡江大橋、野柳女王頭、平溪天燈、...)以及贊助單位(虹牌油漆、國際扶輪)為底圖,表現形式不拘,彩繪內容要能展現出與 比賽主題相關之人文風情與環境建築之美,藉此增加小學生及家長到戶外作畫以及至戶外 欣賞景物的時間,並使眼睛能放鬆以達護眼保健之成效。

貳、指導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主辦單位:遠東集團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。

協辦單位:亞東科技大學、虹牌油漆(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、國際扶輪 3481 地區、台北遠東通訊園區、亞東紀念醫院、愛買量販 (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校衛生研究中心。

參、比賽時間:2023年10月22日(日)9:00-12:00進行(如遇天候狀況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成賽,日期將另行公告)。

肆、比賽地點:台北遠東通訊園區香榭大道。

- 伍、參加對象、比賽組別與補助方式:以國小學校為單位,號召對繪畫有興趣的中、高年級學生組隊(一隊 8-12 名學生;帶隊老師或家長共 2 名)報名參加。參賽隊伍補助每隊 2000 元,每校不限一隊,為擴大參與,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各校參加隊數。此次比賽共分成六組,分別為:
  - 一、國小中年級(美術班)
  - 二、 國小中年級(12 班以上學校)
  - 三、國小中年級(12班以下學校)
  - 四、國小高年級(美術班)
  - 五、國小高年級(12班以上學校)
  - 六、國小高年級(12班以下學校)

預計接受總報名人數為 1440 名學生,含括新北市學校 120 隊各 8-12 名學生。

陸、報名方式:報名參賽學校請於 2023 年 10 月 04 日(星期三) 24:00 前至活動官網 (https://reurl.cc/rZa6Lk) 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。

#### 柒、比賽方式及規則:

- 一、主辦單位提供彩繪位置,參賽隊伍需在固定位置彩繪,違者不予評審。
- 二、參賽隊伍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8:30-9:00 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三、作品規格:當日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畫布(72.5×91 cm)共四張,完成拼接彩繪。
- 四、繪畫材料:當日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各種繪畫材料,包含五種畫筆、一吋油漆刷、七 色兒童環保漆料各一公升,調色盤,一加侖漆料空桶等,於比賽畫布上彩繪。(為避免無 毒漆料意外沾染衣物,建議穿著回收性衣物或攜帶更換衣物於現場更換,並敬請協助維護 場地清潔。)

五、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虹牌漆料彩繪色卡如下(另有白色)













- 六、參賽隊伍請在比賽畫布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,且不得在比賽畫布正面簽名或作任何 記號,若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有在畫布正面簽名、做記號者,違者不予評選。
- 七、參賽隊伍不得報錯比賽組別,而參賽作品如發現有模仿、抄襲、冒名頂替或請他人代筆等之 情形,違者不予評選。
- 八、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,對外發表不另致酬。
- 九、比賽時間從 9:00 至 12:00 止,且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,逾時未繳交者,以棄權論。
- 捌、比賽評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有美術專業背景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,依作品呈現之美感藝術及繪畫技巧,以公正、公開及客觀的評選方式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- 玖、評審標準:評分項目包含主題性、創意性、美感性、完整性,各項評分內容及評分比重,如下 表所示。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說明	評分比重
主題性	整體設計是否符合主題及該地點氛圍	30%
創意性	整體設計之獨特性及內涵意義之呈現	30%
美感性	畫面構圖、色彩運用、彩繪技巧及豐富性	30%
完整性	於有限時間內之作品的完成度	10%

### 拾、比賽獎項規劃:

本比賽之各獎項,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,決議以從缺辦理,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- 一、每校不限參加乙件,凡於收件時間內繳交作品者,該校參賽的 8-12 位學生及帶隊師長二名 每人獲得參加獎乙份,精美獎品數量有限,發完為止,恕不補發。
- 二、比賽組別各組選出前 10 組,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;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頒發獎金及精美紀念品進行表揚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可於遠東集團零售體系公開展覽。

比賽獎項之規劃,詳如下表所示:

比賽組別	獎狀	<b>獎金</b>	紀念品	得獎名額
	特優獎	每組 10,000 元	乙份	1名
組別 A	優勝獎	每組 6,000 元	乙份	1名
國小中年級 (美術班)	佳作獎	每組 3,000 元	乙份	1名
	入選獎	-	乙份	7名
	特優獎	每組 10,000 元	乙份	1名
組別 B	優勝獎	每組 6,000 元	乙份	1名
國小中年級 (12 班以上學校)	佳作獎	每組 3,000 元	乙份	1名
	入選獎	-	乙份	7名
	特優獎	每組 10,000 元	乙份	1名
組別 С	優勝獎	每組 6,000 元	乙份	1名
國小中年級 (12 班以下學校)	佳作獎	每組 3,000 元	乙份	1名
	入選獎	-	乙份	7名
	特優獎	每組 10,000 元	乙份	1名
組別 D 國小高年級	優勝獎	每組 6,000 元	乙份	1名
(美術班)	佳作獎	每組 3,000 元	乙份	1名
	入選獎	-	乙份	7名
4.41.75	特優獎	每組 10,000 元	乙份	1名
組別 E 國小高年級	優勝獎	每組 6,000 元	乙份	1名
(12 班以上學校)	佳作獎	每組 3,000 元	乙份	1名
	入選獎	-	乙份	7名
to all T	特優獎	每組 10,000 元	乙份	1名
組別 F 國小高年級	優勝獎	每組 6,000 元	乙份	1名
(12 班以下學校)	佳作獎	每組 3,000 元	乙份	1名
	入選獎	-	乙份	7名

## 拾壹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參賽作品每校不限以乙件參加,如有他人加筆均不予評選。
- 二、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;參賽作品獲獎後,獲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自獲獎公佈 日起完全讓與遠東集團,遠東集團有權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 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 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。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,主辦單位得 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、飾、增、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,查證屬實,一律取消資格,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,遠東企業集團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,由參賽學校自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凡参賽之作品,因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五、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,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 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- 六、本活動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列報所得,主辦單位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,按所得扣繳稅款,並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。若前述稅法規定如有更新或變動者,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得獎學校請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,配合完成各項獎項領取,逾期者視為棄權。領取獎金學校,除填寫名冊外,應檢附相關文件始為受理。
- 八、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、變更或取消之權利。
- 九、凡投件之參賽學校視同遵守本活動辦法規定,其他未盡事項,請以本活動專屬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## 拾貳、個資相關聲明公告事項:

遠東集團為辦理「2023 新北市兒童護眼彩繪比賽」,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蒐集貴校、親師生資料之類別:識別類(例如:校名、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及保險用個 人資料等)。
- 二、蒐集貴校、親師生資料之特定目的:2023 新北市兒童護眼彩繪比賽及保險。
- 三、對貴校、親師生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 - (一)期間:貴校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或依相關法令所定(如商業會計法等)或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- (二)地區:本國、遠東集團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、通匯行所在地、未受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、遠東集團業務委外機構 所在地、與遠東集團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、保險公司。

- (三)對象:遠東集團及其海外分支機構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所屬遠東集團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、共同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遠東集團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保險公司。
- 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貴校就遠東集團保有之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  - (一)得向遠東集團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遠東集團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(二)得向遠東集團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貴校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(三)得向遠東集團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遠東集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貴校請求為之。
- 五、貴校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,可洽詢遠東集團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而提出請求。
- 六、若貴校、親師生不提供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貴校、親師生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 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,遠東集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 參加此彩繪比賽。
- 七、本公告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活動專屬官網(https://reurl.cc/rZa6Lk)另行公告。

# 2023 新北市兒童護眼彩繪比賽報名表(每隊一張分開填寫)

學校報名基本資料									
優先順序:為擴大參與,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各校參加隊數,請在□填上 123456 順序									
	□組別 A:國小中年級(美術班)				(勿填寫,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
	□組別 B:國小中年級(12 班以上學校)								
比賽組別	□組別 C:國小中年	級(12 班以	比賽編號						
(請勾選)	□組別 D:國小高年	-級(美術班	)	20 有 9冊 30					
	□組別 E:國小高年	級(12 班以上學校)							
	□組別 F:國小高年	級 (12 班以	下學校)						
参賽校名	参賽校名								
參賽隊名	○○○○學校組別○,○○隊								
<i>y</i> x 14-50	<del>Ž</del>	<b>告同校兩隊數</b>	以上 00	○○學校組別	ABCDEF				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市話:()-						
			手機:						
聯絡信箱		聯絡地址							
個人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									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規定,向貴校告知下列事項,請貴校詳閱後簽署:									
個資使用告知暨同意事項:									
一、遠東集團為受理貴校參加「2023新北市兒童護眼彩繪比賽」之目的,而蒐集貴校相關資料,若 貴校選擇不提供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,則無法受理貴校活動報名資格及權益。									
二、遠東集團將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或其他符合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,在中華民國境內為蒐集、處									
理、利用貴校的個資,並於:									
□ 活動結束後銷毀貴校所提供之個資。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		
<ul><li>□ 同意遠東集團於日後舉行相關活動時,使用貴校本次所提供的資料與貴校聯繫,並提供活動相關訊息。</li></ul>									
•	校提供之資料,貴校校個資不被第三人不					- ,			
	· 從個員不被另三人不 【:請求查詢、閱覽、】								
立同意書人:									
<u> </u>									
負責人姓名:									
中華	民 國		年		月	日			

